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6/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日會議

有關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的背景資料，並闡述在2002年檢討進入市場準則的詳情。

背景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1)條，金融管理專員擁有一般酌情權，可批准或拒絕有關認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的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2)條，如申請機構未能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7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準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該認可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3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7。下文綜述附表7指明的現行進入市場的準則 ——

- (a) 最低資本要求(包括繳足款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結餘) —— 持牌行為3億港元，有限制牌照行為1億港元，以及接受存款公司為2,500萬港元；
- (b) 最低規模準則 —— 只有持牌銀行須遵守此等準則，即客戶存款總額為30億港元及資產總額為40億港元；
- (c) 若申請機構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該機構是否為在其註冊地受到妥善監管的銀行；

- (d) 申請機構的行政總裁、董事、控權人及主管人員是否"適當人選"；
- (e) 有關委任在《銀行業條例》下稱為"經理"的高層人員的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 (f) 從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方面衡量申請機構是否財政穩健；
- (g) 申請機構的內部管控措施及會計制度是否足夠；及
- (h) 申請機構現在是否及將來會否繼續以持正、審慎的方式及足夠的能力經營業務。

在2001-2002年度檢討進入市場的準則

3.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2001年12月完成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並建議對有關準則作以下修訂 —

- (a) 撤銷適用於境外註冊的申請銀行的160億美元資產規模準則，改由適用於本地申請銀行的規模準則取代，即存款額須為30億港元及資產額須為40億港元；
- (b) 將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的最低股本要求由1億5,000萬港元增至3億港元，並將這項要求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註冊成立的銀行(以有關銀行的整家機構計算)；
- (c) 放寬對在本港註冊並有意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準則，將必須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形式在香港經營至少10年的期限縮短至3年，並撤銷"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規定；及
- (d) 如境外註冊銀行在香港經營超過3年，其業務亦符合上文(a)項所載適用於本地申請銀行的存款及資產規模準則，可獲准將其香港業務改為透過附屬公司形式運作。

4. 在2001年12月，金管局發表有關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準

則及三級發牌制度的諮詢文件，以諮詢業界團體。該諮詢文件亦曾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參閱。金管局在2002年5月6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時，曾提及檢討及建議修訂進入市場的準則。一名委員關注到，放寬進入市場的準則可能會令市場上的競爭加劇，並對銀行的利潤幅度帶來新的壓力。在此情況下，可能會誘使銀行從事高風險業務。金管局表示，該局會在監管過程中確保銀行適當地管理風險，並會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貸款政策及經營手法。

5. 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200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以實施上文第3段所述修訂進入市場準則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進入市場的準則在不同時期訂立，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已隨時間大大改變。為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已與時並進，採取措施配合競爭加劇的世界趨勢、改良市場紀律、提高市場透明度、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監管架構，以及設立安全網以應付可能發生的問題。同時，認可機構的數目在過去數年¹一直下降，部分原因是境外銀行在亞洲金融危機後撤離本港，部分原因則是持續合併趨勢令機構數目減少。鑑於上述發展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放寬進入市場的部分準則，將有助增加本港金融市場的寬度和深度，而又不會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健。此外，當局亦可採取改善措施，取消一些不必要的限制，以及消除認可制度對本地與境外註冊申請機構的區分。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這些團體全部支持放寬進入市場準則的建議。

6. 該附屬法例須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內務委員會於2002年5月17日審議該附屬法例，並決定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法例。

最新發展

7.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會在2012年3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以下事項：最近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及有關《銀行業條例》附表7的修訂建議。

¹ 截至2001年12月止，本港共有245間認可機構，而在1995年6月時則有382間。

相關文件

8.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金管局發表有關檢討進入市場的準則及三級發牌制度的諮詢文件(2001年12月)	新聞稿 諮詢文件(只備英文本)
2002年5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金管局提供的 簡介資料 會議紀要 (第16至17段)
《200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金管局的 新聞稿
金管局發出的"香港銀行業監理"資料簡介	香港銀行業監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7日